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021-34183200)

发文日:

2025年05月26日





发文序号: 2025052601698920 申请号: 202211607347.3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私有链的活动积分系统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 持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1.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編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6.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天	士况明书:					
	7 14 14 14 14 14 14	マロエナか	11 kk = k	· 10 - 44 - 7 10	7 + 111-14	

L	
	一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Γ	

一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_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和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u>1-10</u>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4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法	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法	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	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	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	本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	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	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	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	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4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	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	青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
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	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	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	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	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
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	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	有1_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	复印件共

审查员:曲聪

联系电话: 022-84867971

市查部に、美利電池を費中の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受理处收 5 9 1 3 2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共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16073473

本申请涉及一种基于私有链的活动积分系统,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基于私有链的活动积分系统,本申请说明书记载"员工数字身份打通外部应用系统与私有链,实现活动、积分及用户数据的授权与使用;跨系统、跨活动积分转化方式",但权利要求 1 并未记载如何配置员工数字身份以及如何实现不同体系的积分流转。根据现有技术和本申请充分公开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任意的员工数字身份配置和积分流转方法均能用于基于私有链的活动积分系统,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同理,权利要求 2-10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对本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答复,必要时应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否则本申请将难以获得批准。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971; 值班电话 022-84868799 (代为转达); 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查员姓名:曲聪 审查员代码:30130922



类型

Α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22116073473	申请日: 2022年12月14日	首次检索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10	说明书段数: 133+3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6Q 30/0208,G06Q 10/0639,G06Q 40/04,G06F 21/64

检索记录信息: CN111738756A: 5347 CNTXT, 私有链;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16073473

WO2019024126A1: 864 ENTXTC, 区块链 s 积分

给出的文献号

IPC 分类号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3]或[45]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全文 CN111738756A 2020-10-02 G06Q30/02 1-10

全文 WO2019024126A1 2019-02-07 H04L9/08 1-10 Α

相关专利文献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包括卷号和期号)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或公开目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 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 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查员: 曲聪 2025年05月19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